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2、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6-00002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3、关于公司经理层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江盐集团经理层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江盐集团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江盐集团股东提名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贵平

曹贵平

廖义刚

廖义刚

谢海东

谢海东

罗小平

罗小平

2023年8月28日